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前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前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四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

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总数为38个，其中：行政编制38个。实有人员53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

1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减少2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9.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9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0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9.77	本年支出合计	959.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59.77	支出总计	959.7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59.77	959.77	9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	佳木斯检察院	959.77	959.77	9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959.77	959.77	9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59.77	748.52	211.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66	584.41	211.2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95.66	584.41	211.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4.41	584.4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25	0.00	211.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9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3	9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8	41.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8	41.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	41.0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9.77	一、本年支出	95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9.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9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59.77	支出总计	959.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9.77	748.52	652.63	95.89	21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66	584.41	490.90	93.51	211.25
20404	检察	795.66	584.41	490.90	93.51	211.25
2040401	行政运行	584.41	584.41	490.90	93.5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25	0.00	0.00	0.00	21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96.93	94.55	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3	96.93	94.55	2.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38.16	2.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1	46.61	46.6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	9.78	9.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	26.10	26.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	26.10	26.1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6.1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8	41.08	41.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8	41.08	41.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	41.08	41.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8.52	652.63	95.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17	614.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36	162.3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61.90	161.9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6	0.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63	138.6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1.94	131.9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69	6.69	0.00
30103	奖金	49.46	49.46	0.00
3010301	奖金	13.30	13.3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9	0.9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5.17	35.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1	46.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8	9.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	25.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5.67	25.6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9	0.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8	41.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61	139.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9	0.00	95.89
30201	办公费	2.44	0.00	2.44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9	0.00	0.29
3020501	办公水费	0.29	0.00	0.29
30206	电费	3.72	0.00	3.72
3020601	办公电费	2.47	0.00	2.4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92	0.00	0.92
3020701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9	0.00	0.79
30208	取暖费	2.68	0.00	2.6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68	0.00	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00	0.65
30211	差旅费	2.57	0.00	2.57
30213	维修（护）费	1.27	0.00	1.2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2	0.00	0.6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4.37	0.00	4.3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26	0.00	1.26
30228	工会经费	6.85	0.00	6.85
30229	福利费	12.81	0.00	12.81
3022901	福利费	8.57	0.00	8.5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8	0.00	2.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36	0.00	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0.00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3	0.00	3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0.00	1.0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2	0.00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6	38.46	0.00
30302	退休费	38.16	38.1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4.68	34.6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8	3.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5
30201	办公费	27.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00
30208	取暖费	15.2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13
30211	差旅费	9.06
30213	维修（护）费	22.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1.16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25.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4.80	0.00	34.80	0.00	34.80	0.00
486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34.80	0.00	34.80	0.00	34.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11.25	2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51.13	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00.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49.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3.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1.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8.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9.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6.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9.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8.5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6.8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1.2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正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5.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次数	大于等于	5.00	次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停水停电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00	时	1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27	冬季办公楼室内温度达到18° 以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小于等于	15.2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供暖面积	等于	2376.00	平方米	10.00
年度房屋供暖天数	大于等于	180.00	天	10.0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小于等于	2.00	次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平方米供暖费用	小于等于	34.00						元	5.00					
	社会效益	办公办案场所温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办公楼室内温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供暖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13	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用于机关2021年度物业、保洁、安保人员等开支，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小于等于	51.1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	2.00	人	10.00	
								保洁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10.00	
								物业管理面积	大于等于	2376.00	平方米	5.00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于等于	2.00	项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10.0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00	%	15.00			
						设备故障率	小于等于	5.00	%	15.00			
					质量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0.08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0	次/年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于等于	1.00	项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5.00						次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00	%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于等于						1.00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72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6.7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00	%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保护力度	大于	95.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95.00	%	5.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5.00							
补充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	18.05	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小于等于	18.0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宣传活动	大于等于	5.00	次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00	%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2.00	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	18.05	项目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长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2.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项目	18.05	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92.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网络通畅时间	大于等于	360.00	天	5.00
																			工作日网络通畅时间	大于	12.00	小时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办公楼网络覆盖率	大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6.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网络通畅时间	大于等于	360.00	%	10.00
							工作日网络通畅时间	大于等于	12.00	%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等于	100.00	%	5.00
							办公楼网络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好坏	/	5.00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额	小于等于	3.0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大于	10.00	个(台、套、件、辆)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	100.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价格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0	年	5.00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959.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1.9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奖金、法检绩效奖金、养老保险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全面放开，预计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会有所增加。支出总预算959.7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1.9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奖金、法检绩效奖金、养老保险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全面放开，预计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会有所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95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9.7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9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52万元，占77.99%；项目支出211.25万元，占22.0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5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9.7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9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9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奖金、法检绩效奖金、养老保险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全面放开，预计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会有所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52万元，项目支出211.2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584.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9万元，增长1.18%，一是基础绩效奖金、法检绩效奖金、养老保险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全面放开，预计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会有所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6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预计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会有所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2万元，下降7.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二名身故，导致经费支出略有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6.6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6.58万元, 增长16.44%,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有所变动。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9.7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9.78万元, 增长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部分职业年金清算。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

医疗(项) 26.1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39万元, 增长10.08%, 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变动。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 41.0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87万元, 增长10.40%,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8.5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652.63万元, 公用经费95.89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 162.3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6.59万元, 增长4.23%,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 138.63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74万元, 下降1.94%,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 奖金(款) 49.4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4.24万元, 增长96.11%,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四) 工资福利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46.6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6.58万元, 增长16.44%, 主要

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职业年金清算。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5.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7万元，增长10.40%，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3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12万元，下降14.73%，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有所变动。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预算金额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4.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1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培训数增加，经费预算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6.85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万元，增长23.42%，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浮动。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2.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12.17%，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浮动。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3.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浮动。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经费预算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2万元，下降8.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导致退休经费减少。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经费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核定经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1.2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22.73%，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本年度办公经费支出预计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印刷费预算有剩余，依据上年度印刷费实际发生额减少本年度印刷费预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水费支出每年浮动较小，故预算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11.7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电费预算有剩余，依据上年度电费实际发生额减少本年度电费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全暖费核定额度增加，故增加取暖费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51.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3万元，增长70.43%，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外包劳务公司。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本年度预计差旅支出增多。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2.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2万元，下降25.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院

维修项目较多，本年度预算相应减少维修项目。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租赁费支出每年浮动较小，故预算无变化。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培训费预算有剩余，依据上年度培训费实际发生额减少本年度培训费预算。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购置防疫物资。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5.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4万元，下降2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减少劳务费支出项目，故预算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委托业务费支出每年浮动较小，故预算无变化。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下降8.7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需要。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数量预计较少，故减少此项经费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4.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下降2.9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下降2.9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预算。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全面放开，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74.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7.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47.1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3217.7万元，其中：房屋7687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9.7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959.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